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

經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安心向學，並彰顯教育的正面意義，乃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含一貫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並符合本要點規定條件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1.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無處分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2.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無處分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3.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4.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休學中學生不得申請；另學年度中已請領獎補助學生，因故休學者，次學年度復學時，停止申請乙次。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

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四、第二點所定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

類別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肢體障礙	輕度	一萬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二萬二千	二萬

(續)

	多重障礙		四萬	二萬
	其他障礙	輕度	一萬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二萬	一萬二千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資賦優異之特殊資賦、領導才能、學術資賦、其他資賦優異者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五、申請時間：

- (一) 在校生每年9月份逕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辦理。
- (二) 一年級新生須俟二年級上學期始可提出申請。
- (三) 實際申請作業時間依每年公告時間辦理。

#### 六、申請檢附文件：

- (一) 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或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資賦優異之相關證明，以及學生證影本各乙份。
- (三) 成績單及操行成績證明各乙份。
- (四) 申請書。

#### 七、申請文件審查作業及規定：

- (一) 由學務處就學生檢附之證明文件辦理審查。
- (二) 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外，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 無重大特殊原因未在申請期限內辦理。
- (二) 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逾有效期限或出具證明文件單位（機關）不符認證標準者。
- (三) 已逾規定修業年限者，延修生或因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不予補助。
- (四)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要點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之規定申領獎補助金。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支應。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